

采购内容及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拟建项目为洋县汉江大桥加固工程，旧桥位于洋县县城，桥梁于1982年建成通车，桥梁全长为596m，桥宽9.5m。本桥为四类桥，需要对其进行维修加固保证桥梁安全运营。本项目投资算总金额为2646万元。

二、项目目标

对洋县汉江大桥加固工程进行勘察设计，提高桥梁承载能力为主进行维修处置，恢复桥梁功能，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耐久性，满足正常通行条件。

三、商务要求

(一) 服务期、服务地点

服务期：60日历天

服务地点：洋县（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分配为准）

(二) 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中自行协商约定

(三) 质量

合格，符合相关要求。

(四) 项目验收

1. 按照采购内容和技术规格要求的标准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

验收须以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2. 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终止服务合同。验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。

3. 验收依据：

- (1)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；
- (2) 磋商文件；
- (3)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- (4) 服务质量；
- (5) 其他必要组成。

（五）合同实施

- 1.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（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）与采购人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、部署。
- 2. 若未能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- 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和标准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- 3.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

务要求和标准的，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采购人有权责令其按承诺服务期完成本项目，并且不增加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，如不能如期完成工作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